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嘉兴聚力”）基金管理人国投聚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聚力”）商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18%股权转让给嘉兴聚力，股权转让价格为 9,900 万元。

经公司、吴晓东、王珏与嘉兴聚力基金管理人国投聚力商议，公司、吴晓东、王珏三方拟将合计持有的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22%股权转让给嘉兴聚力，其中公司拟转让股权数量为 4%，吴晓东、王珏转让股权数量分别为 9%，股权转让总价格为 9,900 万元。同时公司、吴晓东、王珏三方放弃其就本次股权转让可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鉴于公司作为嘉兴聚力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发生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嘉兴聚力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交易对方介绍及交易前提

(一) 交易方介绍

基金名称：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基金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首期出资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及比例：国投聚力出资 8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16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8%；国投并购出资 58,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11,6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58%；司太立出资 38,650 万元，第一期出资 7,73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38.65%；德清耀佳出资 2,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4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国投聚力跟投员工共出资 550 万元，第一期出资 11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55%。首期出资款到位后，根据投资项目实际需要认缴剩余出资，剩余出资款项自合伙企业成日之日起三年内到位。

近一年经营状况：产业基金暂未成立，尚无经营状况。

基金登记及备案：产业基金尚未开始募集和备案工作，产业基金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如《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由基金管理人按时办理本合伙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二) 交易前提

本次交易前提以合伙企业完成投资设立并取得相关备案为前提，如合伙企业无法顺利完成设立并取得相关备案，本次交易自动终止。

三、交易的基本信息

(一) 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类型为股权转让。

(二)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 4% 股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司

太立 18%股权。

（三）标的基本信息

1、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方钦虎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

经营范围：X-CT 非离子型碘造影剂原料及中间体、喹诺酮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头孢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制造、进出口经营权。（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目前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80%，吴晓东持股 10%，王珏持股 1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85号），经审计，江西司太立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56,375.13	67,391.68
净资产	16,301.73	19,881.10
营业收入	41,087.66	27,519.99
净利润	2,855.56	3,579.37

2、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胡健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茂业路500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医药科技领

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07 号），经审计，上海司太立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3,804.62	53,965.57
净资产	-13,253.38	-17,009.02
营业收入	457.55	/
净利润	-5,623.93	-3,755.63

四、交易的基本信息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643 号）和《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64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西司太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98,811,003.83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江西司太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00,177,000.00 元，评估增值 301,365,996.17 元，增值率为 151.58%；上海司太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70,090,154.54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上海司太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42,302,400.00 元，评估增值 712,392,554.54 元。

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参加评估结果和交易标的未来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中公司转让的江西司太立 4%股权的价格为 1,800 万元，上海司太立 18%股权的价格为 9,9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司太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1、交易各方

甲方 1：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吴晓东

甲方 3：王珏

乙方：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甲方 1 以 1,800 万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 股权（对应甲方 1 实缴资本 272 万元），甲方 2 以 4,050 万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9% 股权（对应甲方 2 实缴资本 612 万元），甲方 3 以 4,050 万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9% 股权（对应甲方 3 实缴资本 612 万元）转让给乙方。

本次转让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转让款的 30%；二期支付转让款的 70% 乙方在签署具体协议后二十（20）日内支付首期转让款，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二十（20）日内支付二期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 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	比例	出资	比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440	80%	5168	76%
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96	22%
王珏	680	10%	68	1%
吴晓东	680	10%	68	1%

（二）上海司太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1、交易各方

甲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甲方以 9,900 万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8% 股权（对应甲方实缴资本 1,800 万元）转让给乙方。

本次转让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转让款的 30%；二期支付转让款的 70% 乙方在签署具体协议后二十（20）日内支付首期转让款，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

更登记后的二十（20）日内支付二期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 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	比例	出资	比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8,200	82%
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00	18%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胡锦涛先生、胡健先生、李华军先生作为公司内部董事，与本次交易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于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基于目前公司发展需要，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相符，符合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转让下属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主要为了公司今后致力于自身产业的全面拓展，为了能更好的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

2、本次股权的受让方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为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拟定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转让下属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事先已征求了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聘请了具有合格资质的评

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拟定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与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本次股权转让造成的公司在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稀释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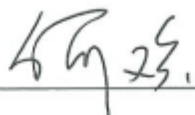
（二）后续安排

鉴于交易对方嘉兴聚力尚未完成设立及完成相关备案工作，目前公司尚未与其签署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何欢



保荐代表人：秦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